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42002—2010
代替 FZ/T 42002—1997

桑 蚕 绢 丝

Mulberry spun silk yarn

2010-08-16 发布

2010-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FZ/T 42002—1997《桑蚕绢丝》。

本标准与 FZ/T 42002—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关于引用文件的规则修订为：区分注日期和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1997 年版的第 2 章；本版的第 2 章)；
- 增加了术语与定义(本版的第 3 章)；
- 增加了桑蚕绢丝的标示(本版的第 4 章)；
- 对低、中、高支三档绢丝的细度分档范围重新进行了规定(1997 年版的 3.5，本版的 5.3)；
- 取消了双股桑蚕绢丝设计捻度规定，改由生产企业提供其设计捻度；
- 将名义公支 100 m 标准重量表作为资料性附录(1997 年版的 3.3.2，本版的附录 A)；
- 等级的设置由优等品、一等品、二等品、三等品改为优等品、一等品、二等品(1997 年版的 3.11.1，本版的 5.10.1)；
- 提高了断裂长度、支数(重量)变异系数、黑板条干均匀度、千米疵点等指标水平(本版的 5.4)；
- 增加电子条干不匀变异系数的考核项目并规定了各等级的指标值(本版的 5.5)；
- 将检验项目进行了分类。(本版的 7.2)；
 - 将条干不匀试验中的粗节(+50%)、细节(-50%)和绵结(+200%)项目列为明示检验项目(本版的 7.2.1.3)；
 - 增加十万里纱疵作为选择检验项目(本版的 7.2.1.4 条)。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丝绸科学研究院)、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丝类检测中心、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颖、王伶、傅炯明、陈松、陈小妹。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FJ 406—1984；
- FZ/T 42002—1997。

桑 蚕 绢 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绞装桑蚕绢丝的要求、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经烧毛的双股桑蚕绢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693 纺织品 纱线的标示

FZ/T 40003—2010 桑蚕绢丝试验方法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明示检验项目 explicit test item

在检验证书上须注明的,给用户提供相关的质量信息,但不作为定等依据的检验项目。

3.2

选择检验项目 optional test item

在产品考核项目中没有设置,但有时应用户需要进行检验的项目。

4 标示

4.1 细度

桑蚕绢丝细度,以公制支数表示,简称公支,符号 Nm。即桑蚕绢丝在公定回潮率时,1 g 重的绢丝所具有的长度以米表示的数值。如需以分特克斯表示时,可在公制支数后面用括号以分特克斯表示。分特克斯简称分特,符号 dtex,即在公定回潮率时,10 000 m 长绢丝的重量以克表示的数值。

4.2 名义细度

双股桑蚕绢丝名义细度的标示,以单股名义公支数/2(单股名义分特数×2)表示。

示例:100 双股绢丝以 100 Nm/2(100 dtex×2)表示。

4.3 捻向

桑蚕绢丝捻向按照 GB/T 8693 规定执行。

5 要求

5.1 桑蚕绢丝的公定回潮率为 11.0%,成包时的回潮率不得超过 12.0%。超过 12.0%退回重新整理。

5.2 桑蚕绢丝的标准重量

5.2.1 100 m 桑蚕绢丝的标准干燥重量按式(1)计算,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三位。